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体育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9.4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体育彩票品牌宣传广告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总价、规格和标准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宣传广告服务项目

内容	标的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投标合价（元）
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宣传广告	《武进日报》武进文体旅专版	10000	12	次	120000
	《武进日报》通栏广告	1500	50	次	75000
	户外阅报栏广告	6000	30	个	180000
	《武进新闻网》网站宣传	80	365	天	29200
	《今日武进》微信硬广	503	365	天	183595
	小计				587795
	886 调频广播	273.6 元/天(8 个时段)	365	次	99864
	武进社区电子屏	1994.41/年	100	个	199441
	武进公交站台	2505/年	60	个	150300
	微信直播	6000	2	场	12000
	小计：				461605
	合计　小写：1049400 大写：壹佰零肆万玖千肆佰元整				

3、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20 日-2027 年 9 月 19 日

4、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049400（小写），壹佰零肆万玖千肆佰元整（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服务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广告位租赁费、全部人工、辅助材料、保险、现场协调、设计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执行六个月之后支付全部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得，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1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1月4日